**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**

**附加分期缴付保险费（互联网专属A款）条款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| 1. |  |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主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如主合同项下存在其他附加险合同，保险人与投保人可约定本附加险合同所适用的具体保险合同；如未约定的，则视为本附加险合同适用于主合同和其项下的所有其他附加险合同。对于本附加合同所适用的保险合同的范围，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后将在保险单中载明。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2． |  |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投保人可以选择以分期的方式缴付保险费，保险费分期缴付周期、分期缴付日期和金额，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。**若投保人未缴付首期保险费，保险合同不生效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；**第二期以及以后各期可以约定缴费宽限期，具体缴费宽限期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。**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以及以后各期保险费，且在约定的缴费宽限期内仍未补缴保险费的，从宽限期届满之日的次日零时起，保险合同效力终止。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若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仍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，**但有权先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当期保险费，或要求投保人补缴欠交的当期保险费。** |
| 3. |  | 保险合同责任终止或解除生效时，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： 未满期净保险费=当期净保费×[1-（当期已经过天数/当期天数）]+已缴费未经过期次保险费。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其中，**当期净保费=当期已缴保险费×（1-20%）。** |
|  |  | **若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，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。**若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后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的，保险人**有权先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已退还的未满期净保险费，或要求投保人先行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。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